**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勤助之星”评选条例**

**总则**

为激励学生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工作，树立勤工助学榜样,充分发扬自立自强、锐意进取的精神，在苏州大学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开展苏州大学学生”勤工之星”的评比，评比办法如下：

**第一条“勤助之星”参评对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苏州大学在籍生。

**第二条“勤助之星”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上进；
2. 遵守勤工助学岗位的各项条例，做好所在岗位的各项事务；
3. 遵纪守法，评选年度内未受党、团、行政、法律处分；
4. 评选年度内持续参加勤工助学工作不少于3个月的苏州大学在籍生；
5.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评选年度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6. 积极主动参与勤工助学工作，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踏实认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7. 若因无故拖延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条“勤助之星”参评比例**

在岗人数超过20人（含20），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40％；在岗人数少于20，则推荐人数不超过6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附上说明材料。

**第四条“勤助之星”评比材料**

1. 《苏州大学学生“勤助之星”申请表》（需盖所在岗位公章）；
2. 个人在岗工作的事迹介绍，1000字左右；
3. 评选年度两学期考试（考查）成绩一览表，加盖学院（部）公章；
4. 一张七寸生活照；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上述所有材料须交纸质与电子两种形式。电子材料请发送至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邮箱sudaqingongban@163.com；纸质材料请交至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老校区地址：天赐庄校区华丰楼109室；新校区地址：公教楼304幢801室；联系电话：0512-67160282、0512-65882984）。

**第五条“勤助之星”评选办法**

1. 提名采用自荐和指导老师推荐两种方式，各岗位指导老师按参评条件提名符合评优资格的同学或在岗学生向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管理中心递交申请材料；
2. 结合指导老师推荐人员名单以及参评条件确定初步的“勤助之星”名单；
3. 一轮评选经苏州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初步审核确认并公布初选名单；
4. 二轮评选通过线上投票，并由竞选同学进行述职演讲，经苏州大学勤工助学办公室干部评分后现场公布获奖名单；
5. 获奖名单经通知发文公示后，若无异议，进行表彰事宜。

**第六条“勤助之星”评选时间**

评选工作在每年3-4月份进行，5月中旬进行表彰。

**第七条“勤助之星”奖励形式、奖学金的发放**

1. 颁发“勤助之星”荣誉证书；
2. 每位获奖者将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
3. 奖励下发形式：获奖证书由获奖学生至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领取，奖金将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所属交通银行卡上；
4. 下发时间：每年的6-7月份，如有特殊情况，会提请说明。

**第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条例由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